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8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9
五、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0
六、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3
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	3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	40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	45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二、公司章程.....	53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五）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1～本冊第5~6頁）。
-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2～本冊第7頁）。
-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3～本冊第8頁）。
- 四、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4～本冊第9頁）。
- 五、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錄5～本冊第10~12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出具審查報告書。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1 (本冊第 5~6 頁)及附錄 6 (本冊第 13~33 頁)。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8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 7 (本冊第 34 頁)。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報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實務需要與完善作業程序，廢止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4 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 8 (本冊第 35~39 頁)，並分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 9 (本冊第 40~44 頁)，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 10 (本冊第 45~48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黑松創立一百週年，經營團隊以「黑松 100 轉動·感動」為主軸，呼應消費者多元需求，深化與消費者的情感連結，並加速推動智能營運。面對原物料、能源成本攀升與國內消費疲弱的逆流，我們提升行銷活動效益、精進通路促銷做法，以維穩經營基礎。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 80.64 億元，衰退 10.15%；營業利益 3.81 億元，衰退 37.43%；稅後利益 8.04 億元，衰退 15.1%；每股稅後利益 2 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5.1 億元。

### 營運表現

秉持「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三大營運方針，飲料方面，114 年 3 月上市「黑松茶花焙香麥茶」，添加芝麻素與日本專利 GABA，讓消費者「輕鬆喝 放輕鬆」；7 月黑松 FIN 打造「FIN 水寶」熱氣球，於台東縣政府主辦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與民眾歡樂互動，攜手地方觀光擴大消費商機。

酒品方面，多元創新的行銷活動，讓消費者有滿滿的新鮮感，6 月 CHOYA 與甜點名店 Lady M 聯名推出全球獨家「蜂蜜梅酒千層」，打造大人系微醺甜點；10 月與金門酒廠合作推出市場首創「風味實驗室」，讓消費者體驗「塑造未知風味」趣味。

保健方面，「青汁酵素益生菌」銷售表現亮眼，未來將順勢推出效能強化版，提升優質益生菌含量與植萃成分，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營利。

多角化發展方面，12 月開設首間複合式酒類專賣店「黑松酒覓」，提供酒品愛好者一個精緻品飲、專業選酒與好友交流的城市品酩空間。

###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黑松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依據，持續以「環境」、「健康」、「社區服務」為努力範疇。114 年「環境」方面，我們落實 3S1R 產品設計，推出無瓶標天霖鹼性離子水，以行動從源頭減塑。「健康」方面，黑松生技持續投入開發具保健價值之新產品，全系列產品均取得國際 A.A.無添加潔淨標章。「社區服務」方面，黑松教育基金會深耕地方環境教育超過 12 年，榮獲環境部頒發「生態學校卓越貢獻獎」；經過多年深入陪伴，夥伴學校「社子國小」成為桃園市第一所臺美生態學校認證「永久綠旗」學校，並榮獲

「桃園市環境教育獎」殊榮；「會稽國中」則成為桃園市第一所獲得「臺美生態學校認證」的國中，展現企業與學校攜手合作的豐碩成果。

## 未來展望

115 年是黑松邁向下一世紀的元年，我們設定「研發中高齡適飲與無糖飲料」、「跨足酒類實體通路」及「投資綠色生產」三大發展目標。我們透過產學合作，將漢方飲食養生智慧結合現代科學開發食養方產品，打造全民健康生活；逐步拓展「黑松酒覓」店數，為更多消費者帶來打造一站式的高品質選酒體驗；透過設備汰舊換新與製程智能管理，並擴大產品包裝符合綠色設計，兼顧市場需求與環境責任生產。

感謝各位股東對黑松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智鈞



會 計 主 管：杜居燦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8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63,087,305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01,871,094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65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定為 115 年 7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現金股利定於 115 年 7 月 24 日為發放日。
4.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36,735,776 元，1%計新台幣 9,367,358 元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之 68.98%計新台幣 6,461,695 元，提撥為基層員工酬勞，基層員工之認定，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之基層員工認定標準辦理，並定期評估。)；3%計新台幣 28,102,073 元分派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367,35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102,073 元無差異。

##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報酬則由董事會酌定為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董事酬勞分派。關於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重要評估項目分述如下：

1. 經營績效：參照年度營業收入及各項財務指標等經營成果。
2. 董事會績效：依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外部評比結果。
3.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除整體評估項目外，並按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實際貢獻情形綜合考量，評估面向包括：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持續進修及對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事項之參與程度與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之影響。相關因素均納入年度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決定，以確保董事酬金制度與公司經營績效、治理品質及長期發展目標相連結。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張斌堂	3,000	3,000	0	0	5,109	5,109	0	0	8,109	8,109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8,109	8,109	1.01%	1.01%	無
	有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智泓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2,85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2,855	2,855	0.35%	0.35%	無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銘頂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2,85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2,855	2,855	0.35%	0.35%	無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2,85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2,855	2,855	0.35%	0.35%	無
	道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智鈞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2,855	0.35%	0.35%	3,667	3,667	108	108	83	0	83	0	0	0	6,713	6,713	0.83%	0.83%	無
	穩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建陽(第27屆)	138	138	0	0	0	0	0	0	138	138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138	138	0.02%	0.02%	無
	興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建章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2,855	0.35%	0.35%	2,138	2,138	108	108	0	0	0	0	0	0	5,101	5,101	0.63%	0.63%	無
	來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程清庭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2,85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2,855	2,855	0.35%	0.35%	無
	張正星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2,85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2,855	2,855	0.35%	0.35%	無
新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建業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2,85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2,855	2,855	0.35%	0.35%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國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博翔		162	162	0	0	2,555	2,555	0	0	2,717 0.34%	2,717 0.34%	0	0	0	0	0	0	0	0	2,717 0.34%	2,717 0.34%	無
獨立董事	林火燈(註1)	192	192	0	0	0	0	0	0	192 0.02%	192 0.02%	0	0	0	0	0	0	0	0	192 0.02%	192 0.02%	無
	李鳳翱(第27屆)	495	495	0	0	0	0	0	0	495 0.06%	495 0.06%	0	0	0	0	0	0	0	0	495 0.06%	495 0.06%	無
	簡敏秋	1,059	1,059	0	0	0	0	0	0	1,059 0.13%	1,059 0.13%	0	0	0	0	0	0	0	0	1,059 0.13%	1,059 0.13%	無
	林江亮	585	585	0	0	0	0	0	0	585 0.07%	585 0.07%	0	0	0	0	0	0	0	0	585 0.07%	585 0.07%	無
	顧萱萱	520	520	0	0	0	0	0	0	520 0.06%	520 0.06%	0	0	0	0	0	0	0	0	520 0.06%	520 0.06%	無

註 1：林火燈獨立董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解任：逝世。

註 2：第 28 屆董事會成員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完成改選。

註 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報酬則由董事會酌定為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董事酬勞分派。關於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重要評估項目分述如下：

I. 經營績效：參照年度營業收入及各項財務指標等經營成果。

II. 董事會績效：依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外部評比結果。

III.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除整體評估項目外，並按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實際貢獻情形綜合考量，評估面向包括：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持續進修及對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事項之參與程度與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之影響。相關因素均納入年度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決定，以確保董事酬金制度與公司經營績效、治理品質及長期發展目標相連結。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30,556 仟元及 809,63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31% 及 3.7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6,330)仟元及 13,95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7.24%) 及 1.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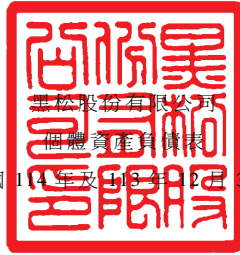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華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及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8,431	2	\$ 522,43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230	-	8,7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09,440	-	131,37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六）	881,320	4	974,4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六）	110,408	1	122,22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259,181	28	5,413,660	25
1410	預付款項	57,983	-	132,4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43	-	58,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17,936</u>	<u>35</u>	<u>7,363,771</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六）	8,719,328	40	8,645,82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189,216	24	5,372,34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9,711	-	65,82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863	-	4,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5,705	-	33,75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61,089	-	9,6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七）	182,194	1	342,292	1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4,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40,106</u>	<u>65</u>	<u>14,478,209</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058,042</u>	<u>100</u>	<u>\$ 21,841,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950,000	9	\$ 1,550,0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09,687	1	257,9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12,527	2	386,2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602	-	72,0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18,407	-	17,8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43,055	-	42,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2,278</u>	<u>12</u>	<u>2,326,48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8,715	3	629,42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32,691	-	49,1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40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40	-	2,1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6,955</u>	<u>3</u>	<u>680,70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209,233</u>	<u>15</u>	<u>3,007,183</u>	<u>14</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6,936	1	186,93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3,962	13	2,759,24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20	4,357,281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4,595	33	7,394,828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45,838</u>	<u>66</u>	<u>14,511,353</u>	<u>66</u>
3400	其他權益	97,324	-	117,797	1
3XXX	權益總計	<u>18,848,809</u>	<u>85</u>	<u>18,834,797</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058,042</u>	<u>100</u>	<u>\$ 21,841,9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10	\$ 8,271,585	103	\$ 9,177,150	102
4170	( 3,056)	-	( 3,434)	-
4190	( 204,483)	( 3)	( 198,550)	( 2)
4000	8,064,046	100	8,975,166	100
5000	( 6,042,117)	( 75)	( 6,673,872)	( 74)
5900	2,021,929	25	2,301,294	26
5910	( 105,436)	( 1)	( 106,228)	( 1)
5920	106,228	1	54,215	-
5950	2,022,721	25	2,249,281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 1,357,530)	( 17)	( 1,361,189)	( 15)
6200	( 225,997)	( 3)	( 219,448)	( 2)
6300	( 58,337)	-	( 59,235)	( 1)
6450	529	-	144	-
6000	( 1,641,335)	( 20)	( 1,639,728)	( 18)
6900	381,386	5	609,5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990	-	3,152	-
7010	38,678	-	41,507	-
7020	150,277	2	8,007	-
7050	( 31,135)	-	( 21,713)	-
7060	353,070	4	438,628	5
7000	517,880	6	469,581	5
7900	899,266	11	1,079,134	12
7950	( 94,920)	( 1)	( 131,736)	( 1)
8200	804,346	10	947,398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12,345)	-	\$ 26,356	-
833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70	-	6,311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22,414)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9	-	( 5,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	-	9,107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	-	( 1,5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93)	-	( 1,8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6,779)	-	32,7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7,567</u>	<u>10</u>	<u>\$ 980,194</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00</u>		<u>\$ 2.36</u>	
9810	稀 釋	<u>\$ 2.00</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266	\$ 1,079,1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542	292,261
A20200	攤銷費用	3,518	4,1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29)	( 1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46)	( 317)
A20900	財務成本	31,135	21,713
A21200	利息收入	( 6,990)	( 3,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 353,070)	( 438,6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63,642)	( 1,2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15	2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5,436	106,22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06,228)	( 54,2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95	( 3,516)
A31150	應收帳款	115,591	( 132,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20	( 8,145)
A31200	存 貨	( 852,536)	( 166,201)
A31230	預付款項	74,486	( 94,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88	( 49,377)
A32150	應付帳款	( 48,260)	( 55,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4,874)	( 6,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6	10,2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744)	( 1,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9	499,5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360)	( 21,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8,852)	( 149,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2,213)	328,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46	60,4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000)	( 1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138)	( 499,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980	2,0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5,6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09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50)	( 2,3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44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7,2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90	3,15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78,748</u>	<u>375,7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730</u>	<u>( 319,3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8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967)	( 18,4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763,555)</u>	<u>( 763,5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82,522)</u>	<u>68,3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4,005)	77,9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436</u>	<u>444,5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8,431</u>	<u>\$ 522,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黑松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30,556 仟元及 809,6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5%及 3.4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56,330)仟元及 13,95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7.24%)及 1.42%。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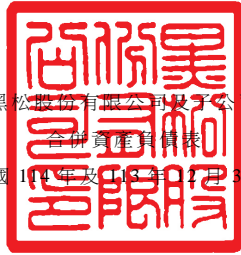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黑龍河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7,454	5	\$ 1,353,87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100,37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317,033	1	134,54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0,257	-	46,9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677,114	3	747,75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15,957	1	124,80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560,505	28	5,717,322	24
1410	預付款項	92,576	-	162,3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42	-	68,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06,138</u>	<u>38</u>	<u>8,455,94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58	-	6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3,870	-	13,81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63,934	-	104,7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30,556	3	809,6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16,279	26	6,283,65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86,386	-	68,7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7,511,484	32	7,543,011	3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884	-	4,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1,706	-	40,66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61,089	-	9,6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192,275	1	352,1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21,121</u>	<u>62</u>	<u>15,231,602</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927,259</u>	<u>100</u>	<u>\$ 23,687,5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950,000	8	\$ 1,550,0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413	-	5,2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39,897	1	289,7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68,485	2	443,9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8,788	-	126,2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25,088	-	21,1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四）	70,331	-	70,7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18,002</u>	<u>11</u>	<u>2,507,21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45,000	9	2,145,38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62,831	-	49,0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1,921	-	23,3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30,696	1	127,7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0,448</u>	<u>10</u>	<u>2,345,54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078,450</u>	<u>21</u>	<u>4,852,750</u>	<u>20</u>
	權益（附註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7	4,018,711	17
3200	資本公積	186,936	1	186,93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3,962	12	2,759,24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18	4,357,281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4,595	31	7,394,82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45,838	61	14,511,353	61
3400	其他權益	97,324	-	117,797	1
3XXX	權益總計	<u>18,848,809</u>	<u>79</u>	<u>18,834,797</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927,259</u>	<u>100</u>	<u>\$ 23,687,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9,887,460	104	\$10,609,710	103
4170	銷貨退回	( 33,847)	-	( 17,325)	-
4190	銷貨折讓	( 343,520)	( 4)	( 340,949)	(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10,093	100	10,251,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 6,744,572)	( 71)	( 7,205,148)	( 70)
5900	營業毛利	2,765,521	29	3,046,288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524,547)	( 16)	( 1,553,209)	( 15)
6200	管理費用	( 766,558)	( 8)	( 739,61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337)	( 1)	( 59,235)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9	-	5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49,293)	( 25)	( 2,351,515)	( 23)
6900	營業淨利	416,228	4	694,7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004	-	17,776	-
7010	其他收入	623,166	6	616,89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73	-	( 122,599)	( 1)
7050	財務成本	( 33,408)	-	( 23,94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 34,836)	-	9,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9,299	6	497,72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5,527	10	\$ 1,192,4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201,181)	( 2)	( 245,099)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4,346</u>	<u>8</u>	<u>947,39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8,067)	-	32,34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	-	( 6,30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47	-	1,519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 22,414)	-	4,4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1,614	-	( 4,8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61	-	9,1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73	-	(\$ 1,5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 293)	-	( 1,8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6,779)	-	32,79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7,567</u>	<u>8</u>	<u>\$ 980,19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04,346</u>	<u>8</u>	<u>\$ 947,39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77,567</u>	<u>8</u>	<u>\$ 980,19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2.00</u>		<u>\$ 2.36</u>	
9810	稀 釋	<u>\$ 2.00</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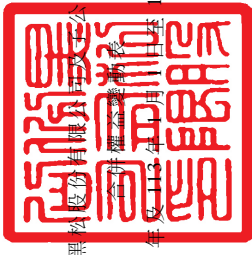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401,871	\$ 4,018,711	\$ 187,082	\$ 2,665,085	\$ 4,357,281	\$ 7,305,359	(\$ 32,748)	\$ 145,145	\$ 18,645,915	
B1	-	-	-	94,159	-	( 94,159)	-	-	-	
B5	-	-	-	-	-	( 763,555)	-	-	( 763,555)	
C7	-	-	( 146)	-	-	( 27,611)	-	-	( 27,757)	
D1	-	-	-	-	-	947,398	-	-	947,398	
D3	-	-	-	-	-	27,396	5,708	( 308)	32,796	
D5	-	-	-	-	-	974,794	5,708	( 308)	980,194	
Z1	401,871	4,018,711	186,936	2,759,244	4,357,281	7,394,828	( 27,040)	144,837	18,834,797	
B1	-	-	-	94,718	-	( 94,718)	-	-	-	
B5	-	-	-	-	-	( 763,555)	-	-	( 763,555)	
D1	-	-	-	-	-	804,346	-	-	804,346	
D3	-	-	-	-	-	( 6,306)	1,941	( 22,414)	( 26,779)	
D5	-	-	-	-	-	798,040	1,941	( 22,414)	777,567	
Z1	401,871	4,018,711	186,936	2,853,962	4,357,281	7,334,595	( 25,099)	122,423	18,848,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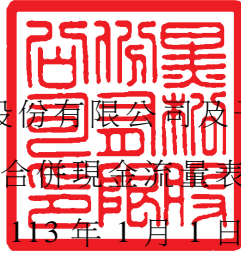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5,527	\$ 1,192,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914	341,251
A20200	攤銷費用	3,540	7,5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49)	( 5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 4,318)	( 4,214)
A20900	財務成本	33,408	23,945
A21200	利息收入	( 19,004)	( 17,776)
A21300	股利收入	( 31)	( 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4,836	( 9,5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64,658)	( 1,6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04	2,80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664	7,478
A31150	應收帳款	70,779	51,4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69	( 7,366)
A31200	存 貨	( 852,799)	( 296,801)
A31230	預付款項	70,259	( 114,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762	( 47,828)
A32130	應付票據	128	1,106
A32150	應付帳款	( 49,860)	( 60,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6,650)	( 14,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7)	16,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71)	( 7,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361	1,062,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533)	( 23,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1,292)	( 266,5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536</u>	<u>772,27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3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666)	( 118,21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00,000)	( 1,31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04,692	1,273,9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4,599)	( 702,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7,091	2,5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5,5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68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50)	( 5,7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4,3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44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7,3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004	17,776
B07600	收取股利	<u>22,781</u>	<u>22,8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496</u>	<u>( 981,8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8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3,262)	( 21,1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763,555)</u>	<u>( 763,5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83,879)</u>	<u>64,6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29</u>	<u>9,3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46,418)	( 135,5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3,872</u>	<u>1,489,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7,454</u>	<u>\$ 1,353,8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計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943,041,510.91	6,536,554,885.93	
2. 本期稅後純益		804,346,420.24	804,346,420.24	
3. 其他綜合損益(子公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3,569,886.00	3,569,886.00	
4. 其他綜合損益(母公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9,876,092.00)	(9,876,092.00)	
合計	593,513,375.02	6,741,081,725.15	7,334,595,100.17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79,804,021.00	79,804,021.00	
2. 現金股利		663,087,305.00	663,087,305.00	每股現金股利 1.65 元
合計		742,891,326.00	742,891,326.00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計	593,513,375.02	5,998,190,399.15	6,591,703,774.17	

註 1：以114年度盈餘分配742,891,326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14年度未分配盈餘為55,148,888.24元。

註 2：現金股利係經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流通在外股數401,871,094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B-0018-FN

108 年 6 月 24 日起適用

###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 第三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限於本公司之上游供應商因購料備貨需要及本公司之下游客戶因購買本公司產品銷售週轉需要向本公司融資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或因購料購貨、建築開發之信用需要，須本公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 一、資金貸與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 二、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貸與或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或融通金額是否相當及必要性，並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證額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取得擔保品評估價值報告書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七、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期限、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他人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
- 三、背書保證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時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延。

#### 第七條：印信管理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背書保證專用公司印鑑章由總務部門主管保管，負責人印鑑由負責人自行保管。

三、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印信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財務部門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相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授權董事長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最高金額，不論一次或分次撥款及償還之資金貸與案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屆時本公司尚未撥款，借款人應重新提出資金貸與申請。

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提報股東會追認。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一)要求子公司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二)每季提出改善追蹤報告。

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子公司規範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依上述法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

○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六次於一○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B-0053-FN

2026年6月9日起適用

### 第一條：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降低融資成本為原則。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 核決權限：

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 徵信及額度核定：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相關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2.2.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2.2.1. 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2.2. 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2.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2.4. 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2. 計息方式：

2.1. 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2.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

得低於當期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2.3.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4.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罰則

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2. 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2026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並經2026年6月9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B-0054-FN

2026年6月9日起適用

### 第一條：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1. 客票貼現融資。

-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1. 核決權限：
  - 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

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1.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2.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3.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第九條：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2026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並經2026年6月9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 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

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至第 4 款規定。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0.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五、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六、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EY SONG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5.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0.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3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38.F501030 飲料店業。
- 39.F501050 飲酒店業。
- 40.G801010 倉儲業。
- 4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0.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51.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52.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53. JZ99030 攝影業。
- 5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5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6.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5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5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 億元，分為 6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十 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第五十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張斌堂	114.6.16	3 年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14.6.16	3 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頂	114.6.16	3 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事	有盛投資(股)公司	114.6.16	3 年	3,656,820	0.91%	3,716,820	0.92%
董事	國元投資(股)公司	114.6.16	3 年	6,528,000	1.62%	6,590,000	1.64%
董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14.6.16	3 年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董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14.6.16	3 年	5,998,247	1.49%	5,998,247	1.49%
董事	張正星	114.6.16	3 年	2,506,157	0.62%	2,451,157	0.61%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14.6.16	3 年	6,219,000	1.55%	6,219,000	1.55%
董事	新邦投資(股)公司	114.6.16	3 年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14.6.1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114.6.1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顧萱萱	114.6.16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52,734,081	13.12%	52,801,081	13.1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